



太湖远大

NEEQ : 873743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aihu Yuanda New Material Corp.,Ltd



半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俞丽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臣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瑞霞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5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49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52
附件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28
附件II	融资情况	12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太湖远大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远大复合	指	湖州远大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太湖远大全资子公司
凯路投资	指	南京凯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太湖远大股东
博创投资	指	湖州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太湖远大股东
启诚慧投资	指	深圳市启诚慧投资咨询（有限合伙），系太湖远大股东
惠畅投资	指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太湖远大股东
成贤投资	指	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太湖远大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线缆材料、电缆料	指	一种用于电线电缆绝缘、护套及屏蔽层的基础材料，其中包括橡胶、塑料、橡塑复合体等
XLPE	指	交联聚乙烯的英文缩写，该种材料被大量应用于制作电力电缆的绝缘及护套层，主要包括化学交联、硅烷交联、辐照交联三种类型
EVA	指	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英文缩写，生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
弹性体	指	一种在弱应力下形变显著，应力松弛后能迅速恢复到接近原有状态和尺寸的高分子材料，根据弹性体是否可塑化可以分为热固性弹性体、热塑性弹性体两大类
抗氧剂	指	工业上被广泛使用的高分子聚合物助剂，用于防止聚合物材料因氧化降解而失去强度和韧性

偶联剂	指	在塑料配混中，改善合成树脂与无机填充剂或增强材料的界面性能的一种塑料添加剂
阻燃剂	指	主要是针对高分子材料的阻燃设计的、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
交联	指	把线性高分子转变为网状高分子的过程，可以提高绝缘材料长期允许工作温度和短路允许温度，提高使用性能
低烟无卤	指	是在电线电缆产业中电线绝缘、护套的材料分类。低烟无卤电线护套是由受热时排烟量低，且本身不含卤素的热塑性或是热固性组成
硅烷交联	指	是指把有机硅化合物接枝到聚乙烯的主链上，在催化剂的触发下，加上硅烷水解，使聚乙烯分子结构从线性结构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的过程
化学交联	指	是指交联剂在一定温度下分解产生自由基，引发聚合物大分子之间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使一维线性材料变为三维网状结构材料的过程
辐照交联	指	是指利用电子加速器产生的高能电子束流轰击材料，将高分子链打断形成自由基，自由基之间重新组合后，使原来的链状分子结构变为三维网状的分子结构的过程

注：本半年报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Taihu Yuanda New Material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	俞丽琴	成立时间	2004年2月19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俞丽琴、赵勇、潘姝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俞丽琴、赵勇、潘姝君，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交联聚乙烯（XLPE）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和屏蔽料，其中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又包括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和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太湖远大	证券代码	873743
挂牌时间	2022年11月1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3,596,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招商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夏臣科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电话	0572-6680391	电子邮箱	thyd_815207@zjthyd.com
传真	0572-6680391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3103
公司网址	www.zjthyd.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59061095R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元）	43,596,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已覆盖绝缘、屏蔽、护套三大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品种规格齐全，是国内少数实现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的线缆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大型知名电缆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入选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线缆信息研究院，迄今最近一次评选的《2018年中国线缆原材料（非金属）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被评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公司产品“太湖远大”被评选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太湖远大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材料”和“太湖远大牌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公司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公共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等等，在产品品牌、研发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生产设备先进性等方面，公司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开拓业务，当前合作的核心客户大多为国内外大型知名电缆企业，如亨通光电、中天科技、宝胜科技、宁波东方、江南集团、东莞民兴、河北华通等。2019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年公司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20年公司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实现产品系列化生产的线缆材料企业之一，并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定制化产品，公司产品在品种多样性、性能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等方面均位于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如聚乙烯、EVA等聚烯烃树脂，辅料主要为偶联剂、抗氧剂、阻燃剂等。上述材料均为大宗商品或一般工业品，市场供应充足。因主要原材料聚烯烃树脂主要由原油提炼而来，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采购部采取每日询价，根据待执行的销售合同、已有采购订单、安全库存、预期价格波动等因素锁价下单的模式，规避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具体细分材料和辅助材料，采购部根据制造中心提供的采购周计划实施采购，助剂类辅材通常每半个月或1个月签订1次合同，当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也会不定期询价下单，进而实现成本控制。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结合现有库存组织生产，并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合理备货。公司制造中心在综合考虑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生产计划、

下达采购需求，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资源，对生产工序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产品品质得到有效保证。

考虑到产能有限、交期紧迫、运输半径等因素，公司部分产品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以保证对客户快速响应。

3、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培养和聚集了一批销售人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直销模式下，公司能够第一时间获取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反馈，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保持市场竞争力。同时，因不同性能的电缆对线缆材料参数指标具有不同要求，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及时根据客户要求的参数指标灵活调整配方，减少中间环节，提升各方效率，进而实现双赢。

公司以其产品技术领先、性能优异、服务优质，在行业内受到广泛认可，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电缆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夯实获客能力。对于内销，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行业口碑、客户拜访、招投标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对于外销，公司主要通过网络谈判、客户拜访、参与展会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如杜塞线缆展、上海线缆展、上海橡塑展等。客户下单后，营销部下属的市场服务部及时与制造中心沟通，了解货物库存、供货周期等情况，确保按时交货，并实时跟进物流、回款等情况。同时，公司全程跟踪客户需求和产品使用效果，与研发中心沟通调整和改进产品性能的方案，提升客户满意度。

4、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坚持立足于线缆材料主业，拓展高端产品，不断做大国内市场，扩大海外影响。公司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基础，致力于研发和生产节能降碳、性能优异、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拥有一批专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核心研发团队，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质量保证部、制造中心和营销部协同支持的研发体系。研发中心根据质量检测数据、产品售后反馈、客户参数要求等进行配方优化和工艺升级；同时，紧跟行业发展动态，把握技术迭代趋势，制定研发目标，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此外，公司积极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借助高校人才、理论、信息流通等优势，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持续创新，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9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年，公司电缆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51名，拥有各类有效专利共70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同时，公司注重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经营

成果，多项专利已运用到实际生产当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情况

1、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职能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制定，监测行业发展态势，对行业结构调整、体制改革提供指导意见。
2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规划；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建议，推动行业协调发展；推动和督促会员提高产品质量，实施行业自律，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
3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电缆及光器件分会	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建议；规范市场秩序，参与行业标准的修订和质量监督；加强业内沟通交流，推动国内外产业合作等。
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线缆材料专业委员会	研究、引导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产业链企业和行业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	加快推动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等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	优化国内能源结构，提高新能源的比重，建设智慧电网和超远距离电力输送网。
3	《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	2021年	“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带动绝缘和护套材料市场需求增资；新基建、新能源、电动汽车、核电装备等领域发展推动行业高端市场持续增长。
4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	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
5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21年	随着国家构建清洁低碳以新能源为主的电力系统、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绿色环保战略的实施，作为国民经济建设基础的电线电缆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较高增长。 “220kV及以上超净绝缘料（交、直流）、屏蔽料的研制、生产、推广应用”作为“十四五”期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突破关键材料及工艺装备短板”的首要任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	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7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8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	将“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电力电缆及电缆附件”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	2023年	鼓励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氯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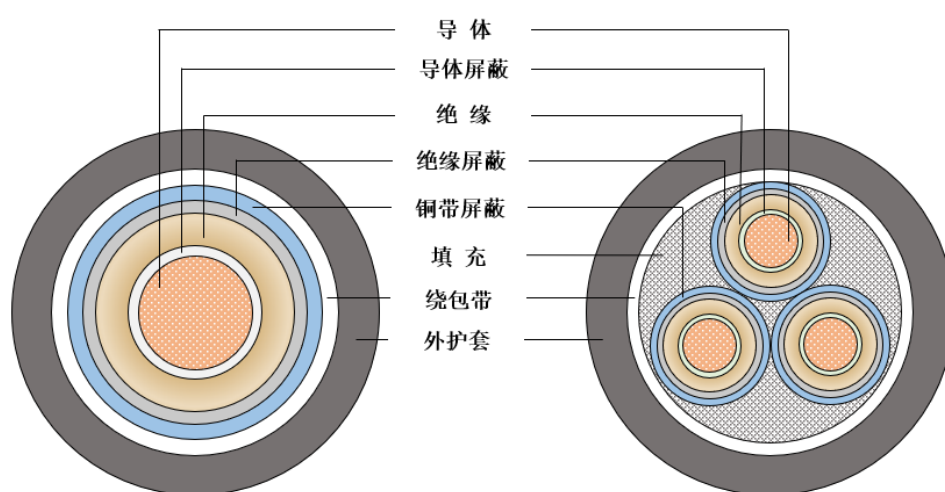
上述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表明，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为线

缆用高分子行业内企业提供了多方面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3、所属行业概况

(1)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简介

公司所处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前端行业。我国线缆产品主要包括裸电线与裸导体制品、电力电缆、通信电缆与光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绕组线五大类，而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与光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中，为除金属导体、光纤外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具体包括绝缘材料、屏蔽料和护套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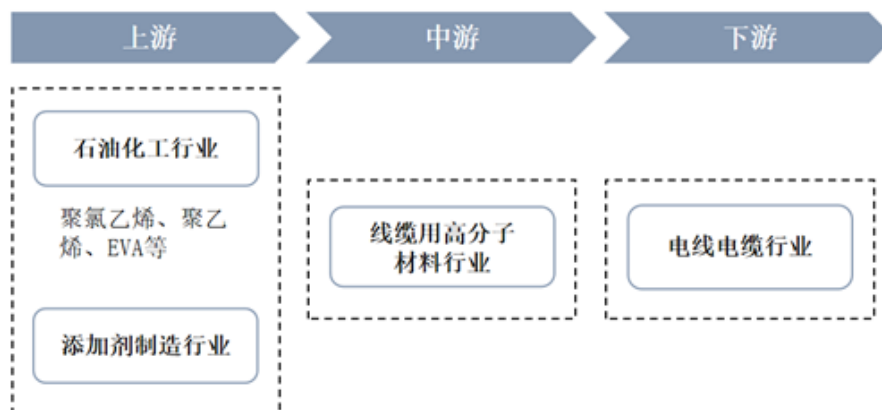


①上游行业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前端行业包括石化行业和无机化工行业。其中，石化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E 树脂、EVA 树脂等，该类原材料主要由石油、天然气或煤炭等化石燃料中提取的原料制作而来。因此，线缆材料企业原材料交易价格受原油、天然气、煤炭等供求关系、宏观环境等影响波动较大，其盈利情况也会随之受到影响。目前线缆材料企业产品的销售价格会随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而进行调整，一定程度上转嫁了原材料成本波动的影响。

②下游行业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下游行业即为电线电缆行业，作为电线电缆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发展与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有着密切的关联性。电线电缆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未来发展，同时，由于电线电缆运用的广泛性和新兴应用场景的日益增加，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发展也推动着电线电缆行业的进步。



图：我国线缆材料行业产业链

（2）行业发展概况

①行业集中度上升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存在众多小型企业。“十三五”期间，线缆材料企业持续发展，产业格局出现较大调整。在“十三五”初期，由于竞争加剧，一些研发能力差、技术水平较低的小企业纷纷倒闭，有特色的中小型企业被并购，行业逐步整合，产业集中度逐渐上升，头部企业做大做强，企业规模日趋壮大。在“十三五”后期，部分中大型企业由于自身管理问题出现了经营困难，使得其他中大型企业市场份额逐年上升。同时，少数具有特色的特种线缆材料企业，其专注于防火类低烟无卤电缆料等特种产品，凭借较高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亦取得了不错的市场份额。总体看来，行业集中度逐渐上升。

②细分品种增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品种繁多，性能要求各异，主要有聚氯乙烯、聚乙烯、低烟无卤、橡胶、热塑性弹性体等，如今大部分品种基本实现国产化，满足了电线电缆行业的需求。“十三五”期间，随着研发投入力度的加大和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产品在细分品种、性能指标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得到了较大的提升，部分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我国高压直流电缆料长期完全依赖进口，作为核心竞争力的高压直流绝缘料被北欧化工和陶氏化学长期垄断，是电缆行业的“卡脖子”材料。“十三五”期间，500kV 直流电缆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进展，张北柔性直流示范工程用的 500kV 直流电缆就采用了国内自主研发、试生产的 XLPE 绝缘料和屏蔽料。

此外，高压超净 XLPE 绝缘料、高压超净半导体屏蔽料、CPR 级高阻燃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丙烯电

缆料、硅烷交联低烟无卤电缆料、高阻燃 PVC 电缆料等一大批新产品也纷纷推出，极大提高了国内电缆总体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新兴应用场景的特殊性使用性能的要求，也推动了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技术水平在细分领域的进一步提升。

③高端品种仍需依赖进口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已能自主开发大部分中高端线缆材料，但在高压、超高压线缆材料的关键技术上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差距，一些高端特种品及材料仍需依赖进口，如 220kV 及以上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料、220kV 及以上超高压半导体屏蔽料、部分高端阻燃剂品种、特种热塑性弹性体等。此外，上游原材料的开发也无法完全满足国内行业需求，很多高性能的特种树脂基本依赖进口，如半导体屏蔽料的重要原材料 EBA/EEA 树脂；低烟无卤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 POE 弹性体、茂金属 PE、EVA 等主要基本树脂品种和主要阻燃剂六角片晶型氢氧化镁等。

（3）行业发展趋势

①需求驱动加战略导向，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A. 社会用电量稳步提升，电网工程建设持续加码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 92,241 亿度，同比增长 6.7%。2023 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56,67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1.4%，同比提高 0.61 个百分点。2023 年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9,675 亿元，同比增长 30.1%，其中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5,275 亿元，同比增长 5.4%。此外，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印发的《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及国家电网公司在能源电力转型国家论坛上发布的未来五年计划投资规模约为 3,500 亿美元，“十四五”期间，我国电网计划投资额将接近 3 万亿元，较“十三五”时期整体增加约 3,000 亿元。电力工程建设的持续投入将带动线缆材料行业持续发展。

B. “双碳”背景下，新能源电力系统建设加速推进

“双碳”战略背景下，我国正快速推进以新能源为主的低碳清洁电力系统的建设。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约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7%；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核电装机 5,69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2023 年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9,675 亿元，同比增长 30.1%，其中，核电投资 949 亿元，同比增长 20.8%。结合“十四五”规划提出“将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南方电网计划到 2025 年推动南方五省区新能源新增装机 1 亿千瓦，到 2030 年推动南方五省区新能源再新增装机 1 亿千瓦；国家电

网 2021 年 3 月发布的“碳达峰、碳中和的行动方案”中提出，到 2023 年，公司经营区域内的核电装机达到 8,000 万千瓦以上，清洁能源未来加速发展态势可期。

特高压输电工程作为清洁能源传输的骨干网架，为新能源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规划建成 7 回特高压直流，新增输电能力 5,600 万千瓦，加上南网区所建特高压输电能力，十四五末期，特高压输电能力有望突破 1 亿千瓦。

随着风电、光电的高速发展，作为风力发电设备配套产品的风力发电用电缆已成为有巨大市场潜力的电缆新品种，同时作为光伏发电配套的光伏（PV）电缆快速发展也给线缆材料市场带来巨大潜力；核电发展也将成为线缆材料行业增长的又一引擎。

C.5G 以及中国“双千兆”网络建设不断提速

2021 年以来，我国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建成开通 5G 基站超过 130 万个，5G 终端用户达到 4.97 亿户。结合此前工信部联合九部委出台的《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工信部发布的《“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以及《“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未来我国 5G 建设投入将持续增加。

光通信是以 5G、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重要的技术底座之一，也是 5G 融入千行百业的必要条件之一。随着新基建的提速和深入，光通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增长。未来，光纤光缆的需求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其中仅移动基础设施建设将需要近 2 亿芯公里光纤光缆，到 2024 年这一数字将增长至 3 亿芯公里，年复合增长率约 14.5%，国内通信光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和聚乙烯护套料将继续维持增长。

D.轨道交通建设带动电缆需求量持续增长

随着建设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完善干线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等政策推出，我国轨道交通建设进程持续推进中。

“十三五”期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由“十二五”末的 12.10 万千米增加到 14.63 万千米、增长 20.91%，其中高铁由 1.98 万千米增加到 3.79 万千米。“十四五”期间，铁路在建、已批项目规模为 3.19 万亿元，到 202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7 万千米左右，其中高铁（含城际铁路）5 万千米左右。轨道交通电缆的需求预计增长 30% 以上，未来满足铁路机车耐高温、环保、安全性能的硅橡胶耐高温材料、高性能低烟无卤阻燃环保材料等将得到大力发展。

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既服务于国家战略，又受益于国家战略，电力网络、信息网络、交通网络、能源网络等领域的建设，都将成为行业机遇，带动线缆材料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②绿色化发展趋势明显

随着生态环保意识的增强和重大工程、重要领域的应用增多，绿色环保型产品越来越受到市场青睐，“双碳”战略也对材料的环保性提出了新要求。近年来，与环保特性相关的法规在不断推出和完善。自欧盟 RoHS（1.0/2.0）指令颁布，全世界各主要国家地区都对电子电气设备中有害物质相继出台了限制法令，涵盖额定工作电压交流电小于 1000V、直流电小于 1500V 的所有 20 多万种电子电气产品（含电线、电池），绿色环保材料技术得到大幅提升。

我国北京、上海等重点城市已明确规定：大中型建筑或公共场所禁止使用某些品类的非环保电线电缆。线缆企业也纷纷开始着力研发和推广环保电缆，向上游采购原材料时明确需满足相关环保指标。难以满足环保要求成为制约聚氯乙烯电缆料的发展瓶颈，反之聚乙烯电缆料和低烟无卤电缆料因其无毒性而得到大力发展。2015-2020 年，2020 年我国聚乙烯线缆料市场需求约为 185 亿元，2015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约 6.1%；2020 年我国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市场需求约 122 亿元，2015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约 6.8%。未来，环保阻燃材料的新型电缆将成为发展趋势，绿色环保型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③高性能、多品种、智能化发展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近年来，成熟的常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产品竞争愈发激烈，单纯的低价竞争已无法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大量新应用场景对电缆和材料提出新要求。未来，市场竞争将主要集中在高性能和特种应用场景中，提升产品性能、开发高端化产品、差异化竞争、占领细分领域将逐渐成为行业发展主流。

电线电缆因其应用领域广泛，其材料的安全性、可靠性尤为重要，随着电线电缆应用场景的扩大，对其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升，促进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已是大势所趋。目前我国大型线缆材料企业已采用全自动生产工艺或对原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配备关键环节数据采集系统，配合精益化管理，使得产品质量更加可控，中小企业还有待提升。在环保政策下，线缆材料企业为了满足绿色转型和控排要求也将对生产和储运等各个环节进行节能降耗改造。

在“全面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战略的推动下，线缆材料企业将继续加强产品升级和设备更新、提升先进技术应用，深入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优质企业有望进一步脱颖而出。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p>1、“专精特新”认定</p> <p>（1）国家级</p> <p>公司 2022 年 9 月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省（市）级</p> <p>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布的《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起 3 年。</p> <p>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p> <p>公司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0415），有效期 3 年；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0812），有效期 3 年。</p>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60,902,134.05	728,998,165.87	4.38%
毛利率%	9.85%	11.5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40,539.16	37,842,679.60	0.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501,209.32	36,541,939.32	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73%	10.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8.58%	10.39%	-

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8749	0.8813	-0.7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20,070,303.12	943,605,914.69	18.70%
负债总计	664,045,246.80	525,721,397.53	26.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025,056.32	417,884,517.16	9.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46	9.59	9.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27%	55.7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29%	55.71%	-
流动比率	1.40	1.49	-
利息保障倍数	10.24	7.68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31,038.74	-188,869,784.71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3	2.33	-
存货周转率	11.02	12.04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8.70%	6.3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38%	12.24%	-
净利润增长率%	0.79%	10.87%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1,570,985.92	7.28%	195,247,239.92	20.69%	-58.22%
应收票据	181,211,414.81	16.18%	229,286,985.35	24.30%	-20.97%
应收账款	368,881,056.19	32.93%	269,883,234.39	28.60%	36.68%
应收款项融资	170,047,477.41	15.18%	8,103,022.59	0.86%	1,998.57%
预付款项	1,557,685.72	0.14%	463,252.91	0.05%	236.52%
其他应收款	1,486,018.33	0.13%	2,768,490.22	0.29%	-46.32%
存货	65,028,406.12	5.81%	58,872,114.99	6.24%	10.46%
合同资产	2,631,655.82	0.23%	4,193,304.78	0.44%	-37.24%
其他流动资产	6,296,578.12	0.56%	2,126,427.75	0.23%	196.11%
固定资产	101,395,435.05	9.05%	101,847,319.76	10.79%	-0.44%
在建工程	95,314,778.63	8.51%	26,442,813.40	2.80%	26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827.13	0.16%	1,256,397.34	0.13%	46.68%
短期借款	277,432,671.72	24.77%	319,859,114.76	33.90%	-13.26%
应付票据	185,115,330.44	16.53%	51,110,210.14	5.42%	262.19%
应付账款	90,349,081.96	8.07%	89,128,307.89	9.45%	1.37%
预收款项	9,500.00	0.00%	136,831.60	0.01%	-93.06%
合同负债	1,439,301.91	0.13%	2,175,180.87	0.23%	-33.83%
应交税费	3,511,034.96	0.31%	7,880,810.27	0.84%	-55.45%
其他应付款	17,191,732.53	1.53%	12,361,084.54	1.31%	39.08%
其他流动负债	43,817,223.45	3.91%	24,792,565.03	2.63%	76.74%
长期借款	24,835,313.13	2.22%	-	-	-
递延收益	9,856,296.50	0.88%	7,097,022.96	0.75%	38.8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公司2024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减少58.22%的原因：一方面公司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建设，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5,671.99万元；另一方面公司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对于营运资金的占用增大，货币资金相应减少。

公司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长36.68%的原因：一方面公司受下游客户的销售及回款周期影响，通常而言四季度回款情况会更好，使得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更低，使得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增幅相对较大；另一方面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38%，使得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公司2024年6月末应收款项融资较2023年末增加16,194.45万元的原因：公司期末留有相对较多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贴现或背书。

公司2024年6月末在建工程较2023年末增长260.46%的原因：公司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建设产生。

公司2024年6月末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增长262.19%的原因：2024年1-6月公司以承兑汇票支付的货款增长较多。

公司2024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长39.08%的原因：主要系境外业务应付货运代理单位的运保费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2024年6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长76.74%的原因：期末已背书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商业汇票金额相对较多。

公司2024年6月末新增长期借款2,483.53万元的原因：公司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建设，新增长期借款2,481.08万元（不含应付利息）。

2024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资产负债表科目较2023年末变动超过30%，但各科目占公司2024年6月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超过5%，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相对较小，故此不再展开分析。

除此之外，2024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30%的资产负债表科目。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760,902,134.05	-	728,998,165.87	-	4.38%
营业成本	685,949,089.12	90.15%	644,658,127.93	88.43%	6.41%
毛利率	9.85%	-	11.57%	-	-
销售费用	11,002,577.11	1.45%	12,464,112.85	1.71%	-11.73%
管理费用	9,556,255.23	1.26%	9,850,701.51	1.35%	-2.99%
研发费用	11,891,791.11	1.56%	10,923,721.86	1.50%	8.86%
财务费用	3,627,749.00	0.48%	5,637,924.18	0.77%	-35.65%
其他收益	6,504,258.59	0.85%	1,699,037.53	0.23%	282.82%
投资收益	-104,497.44	-0.01%	-356,921.04	-0.05%	70.72%
信用减值损失	-1,170,743.11	-0.15%	-874,208.85	-0.12%	-33.92%
资产减值损失	-58,047.94	-0.01%	-1,052,874.92	-0.14%	94.49%
资产处置收益	-32,909.58	0.00%	43,383.90	0.01%	-175.86%
营业外收入	343,777.40	0.05%	42,199.23	0.01%	714.65%
营业外支出	43,715.07	0.01%	254,337.98	0.03%	-82.81%
所得税费用	4,792,137.87	0.63%	4,969,422.79	0.68%	-3.5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公司2024年1-6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5.65%的原因为：票据贴现融资规模减少，使得贴现利息减少较多。

公司2024年1-6月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82.82%的原因为：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574.33万元。

2024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利润表科目较2023年同期变动超过30%，但各科目占公司2024年1-6月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相对较小，故此处不再展开分析。

除此之外，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其他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30%的利润表科目。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59,887,976.99	728,279,060.90	4.34%
其他业务收入	1,014,157.06	719,104.97	41.03%
主营业务成本	685,182,620.17	644,333,121.22	6.34%
其他业务成本	766,468.95	325,006.71	135.83%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	营业成本比	毛利率比
-------	------	------	------	-----	-------	------

				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310,602,129.91	28,641,303,701.49	7.89%	-2.86%	-1.92%	-0.88%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276,393,111.13	253,106,705.46	8.43%	17.63%	21.08%	-2.61%
低烟无卤电缆料	92,341,726.07	72,909,004.85	21.04%	-10.46%	-8.96%	-1.30%
屏蔽料	79,723,215.52	72,421,608.18	9.16%	15.26%	15.79%	-0.41%
其他	827,794.36	641,600.18	22.49%	-33.67%	-31.44%	-2.52%
合计	759,887,976.99	685,182,620.17	9.83%	4.34%	6.34%	-1.7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销	667,858,036.27	610,889,823.14	8.53%	6.26%	7.65%	-1.18%
外销	92,029,940.72	74,292,797.03	19.27%	-7.77%	-3.33%	-3.71%
合计	759,887,976.99	685,182,620.17	9.83%	4.34%	6.34%	-1.7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202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87%，收入构成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发生变化。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收入相较于去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第二季度，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主要原材料低密度聚乙烯价格上涨较多，受国内市场竞争影响，销售单价的调整相对滞后，导致单位毛利下降；同时，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外销收入占比亦有所下降。前述因素综合导致，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2024年1-6月毛利率下降相对较多。

202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26%，外销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7.77%，公司分区域的销售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31,038.74	-188,869,784.71	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3,223.68	-19,829,557.56	-18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2,647.09	117,331,573.15	-1.41%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2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一方面原因，系公司收到

客户支付的商业汇票后，对于将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汇票贴现取得的现金，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列报。

剔除前述影响后，公司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40.04 万元，仍旧为负，其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12.43 万元所致。

以上原因，综合导致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与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持平。

公司 2024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60%，主要系公司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投建，发生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公司 202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州远大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高分子复合材料	8,000,000	3,474,291.96	1,630,504.75	5,755,538.08	89,457.29

2024 年 4 月 25 日，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同意湖州远大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由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700 万元，增资后，湖州远大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按照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对包括员工、股东及合作伙伴在内的利益相关方承担相应的社会、经济责任

1、保障员工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制订人力资源方面的制度。根据“十四五”规划及公司发展需

求，每年制定人才招聘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落地；公司注重员工能力培养，每年通过多场培训活动，努力提高员工自身素质和技能；完善绩效薪酬体系，搭建员工职级晋升通道；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全方位保障员工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建立完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体系。制定重要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员工安全培训、安全普查及专项检查，有效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定期对作业危害点进行环境监控和专项治理，并安排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积极履行对员工健康做好保障的责任和义务。

2、维护股东权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规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日常工作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在机制上保障了所有股东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3、尊重合作伙伴权益

公司与主要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了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目标。工作中建立相互信任的关系，尊重合作伙伴的意见和专业知识，保持开放和包容的态度，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和需求；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解决问题，并寻求双方利益最大化的解决方案；公司定期评估合作关系，分享经验和教训，为未来合作提供有益参考；公司重视与合作伙伴的关系，投入时间和精力维护和培养，以实现长期稳定的合作。

（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自觉执行所在地区的治安、消防、环保等工作要求，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坚持从自身实际出发，将绿色理念融入企业经营发展全过程，为节能减排、资源节约贡献力量。

公司将在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作为公众公司及社会成员的责任意识，在保护环境、资源利用、利益相关者管理等方面继续努力，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七、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主材包括 PE 树脂、EVA 树脂等，辅材包括阻燃剂、偶联剂、抗氧剂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相关度较高，受到国际热点事件、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等因

	素的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或者公司产品售价未随着原材料成本变动作相应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应收类款项回收风险	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7,307.06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公司客户主要为线缆生产制造商，如果未来上述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应收类款项回款放缓甚至无法顺利收回，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及线缆行业景气度下行的背景下，下游客户需求、竞争对手策略均有可能发生一定变化，市场竞争存在加剧的可能。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202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76,090.21万元，同比增长4.38%，增速有所放缓；实现毛利率9.85%，较2023年全年有所下降。公司存在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在品牌、产品性能、销售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或新产品及新工艺的技术研发不及预期，将面临销量减少、客户流失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或未能采取有效手段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发展。
境外销售风险	2024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9,202.9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2.09%。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销往土耳其、巴西、南非、巴基斯坦等地，如若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及购买力水平、经贸关系、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以及行业标准等政治经济政策因素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到公司主要业务资源的延续，亦或美元等主要结算货币汇率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制造领域，间接运用于电力、轨道交通、通信、新能源、建筑等众多领域，其产品性能不仅直接影响到相关系统、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还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设计有缺陷可能造成较大的损失。近年来，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持续有效，导致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的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风险	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83.10万元，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40.04万元。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等因素影响，2024年1-6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要通过债务融资和自有资金满足发展需要。若未来公司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存在大幅波动或持续为负，公司无法通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以及收回应收款项等方式合理筹措资金及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新增产线、厂房等固定

	资产投资较大，而由于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债务方式融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4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59.29%。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的拓宽融资渠道，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另外公司较高的银行借款余额，如果未来利率上行，亦会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202,217.58	0.04%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	-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202,217.58	0.04%

2023年9月，公司收到的由山东华能线缆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2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出现了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这些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青岛院士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浙0522民初1294号），判决山东华能线缆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及逾期利息合计20.22万元。

2024年1-6月，公司与山东华能线缆有限公司之间已无交易，截至2024年6月末，除上述2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外，公司对其已无其他应收款项，上述情况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40,000,000.00	10,704,579.48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注：预计金额为 2024 年全年预计金额。

公司原独立董事曹晓珑（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曾担任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线缆”）之独立董事，其于 2021 年 8 月辞任。2024 年 1-6 月，华通线缆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华通线缆交易金额为 35,346,434.07 元。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赵勇、俞丽琴、潘姝君、蔡煜明为公司 5,69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赵勇、俞丽琴为公司 18,095.97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赵勇、俞丽琴为公司 6,224.21 万元的应付票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7 月 19 日	-	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持股 10% 以上	2023 年 5	-	北交所公开	关于股份锁定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详	正在履

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月 23 日		发行并上市	的承诺	细情况”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25 日	-	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非法定限售股东	2024 年 7 月 12 日	-	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23 日	-	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23 日	-	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23 日	-	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23 日	-	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23 日	-	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5、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23 日	-	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5、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正在履行中

				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	2023年5月23日	-	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23日	-	北交所上市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7、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23日	-	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7、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8、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3日	-	新任独董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8、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1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9、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3日	-	新任独董	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9、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22年4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详	正在履

控股股东	月 21 日				细情况”之“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21 日	-	挂牌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21 日	-	挂牌	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详见以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23 日	-	北交所上市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 年 12 月 23 日	-	新任独立董事	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 年 12 月 23 日	-	新任独立董事	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届满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股东俞华杰承诺

公司股东俞华杰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臣科和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莫建双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臣科和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莫建双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届满

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股东、监事郑颜及陈维清承诺

公司股东、监事郑颜及陈维清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届满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是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太湖远大股票。鉴于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坚定看好，以及维护公司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

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非法定限售股东关于自愿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博创投资

公司非法定限售股东博创投资签署了《自愿限售承诺》，承诺如下：

“自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6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期间，本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予或处置所持太湖远大股票，不会在本单位所持太湖远大股票上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②凯路投资、于丽敏及成贤投资、徐琨、惠畅投资、钱爱荣、启诚慧投资、冯越

公司非法定限售股东凯路投资、于丽敏及成贤投资、徐琨、惠畅投资、钱爱荣、启诚慧投资、冯越签署了《自愿限售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单位持有的 50%（100 股整数倍，向上取整）太湖远大上市前股票，自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6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期间，本人/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予或处置所持前述太湖远大股票，不会在本人/单位所持前述太湖远大股票上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本人/单位持有的 20%（100 股整数倍，向上取整）太湖远大上市前股票，自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 12 个月届满之时为止期间，本人/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予或处置所持前述太湖远大股票，不会在本人/单位所持前述太湖远大股票上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1）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前款承诺。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2) 公司股东俞华杰、于丽敏承诺

公司股东俞华杰、于丽敏承诺如下：

“1、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1）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2) 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

(3) 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4) 减持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 3 月的；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不适用前款承诺。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3) 公司股东凯路投资、博创投资、成贤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凯路投资、博创投资、成贤投资承诺如下：

“1、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如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1)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2) 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

(3) 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4) 减持信息披露：本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企业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 3 月的；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不适用前款承诺。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4)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臣科及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莫建双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臣科及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莫建双承诺如下：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1)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2) 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 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4) 减持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不适用前款承诺。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5) 公司股东、监事郑颜及陈维清承诺

公司股东、监事郑颜及陈维清承诺如下：

“1、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1）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3月的；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不适用前款承诺。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就稳定股价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遵守和执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等相关义务，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公司股价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已了解知悉《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并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2、本人将遵守和执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增持股票等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公司根据《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已了解知悉《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并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2、本人将遵守和执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增持股票等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公司根据《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做好了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积极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发展募投项目，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于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四、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

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5、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7、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作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承诺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作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

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承诺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股东俞华杰、于丽敏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公司股东俞华杰、于丽敏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股东博创投资、凯路投资、成贤投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公司股东博创投资、凯路投资、成贤投资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

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如下承诺：

1、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如公司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 (1)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
- (4)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5) 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遵守如下承诺：

1、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如公司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 （1）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
- （4）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现在或将来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太湖远大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

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输送的利润、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单位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因陆掌仙、蒋美儿、潘姝君关于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事项未能够足额申报缴纳或未能妥善履行相关扣缴义务，导致纳税义务人或本人遭受任何法律责任，本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及时完成相关款项的缴纳；如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为前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则本人承诺将及时给予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足额补偿，以避免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其他（保证金）	13,304,644.18	1.19%	票据保证金、ETC 押金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质押	78,737,224.13	7.03%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质押	84,753,008.86	7.57%	质押用于开立承兑汇票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37,315,010.60	3.33%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开立承兑汇票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21,975,287.03	1.96%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开立承兑汇票
总计	-	-	236,085,174.80	21.0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事项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是对自有资产的合理利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918,600	36.51%	0	15,918,600	36.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0.00%	0	-	0.00%
	董事、监事、高管	-	0.00%	0	-	0.00%
	核心员工	13,000	0.03%	0	13,0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677,400	63.49%	0	27,677,400	63.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488,600	44.70%	0	19,488,600	44.70%
	董事、监事、高管	157,000	0.36%	0	157,000	0.36%
	核心员工	517,400	1.19%	-15,000	502,400	1.15%
总股本		43,596,000	-	0	43,596,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赵勇	9,813,600	0	9,813,600	22.51%	9,813,600	-	0	0
2	俞丽琴	7,875,000	0	7,875,000	18.06%	7,875,000	-	0	0
3	俞华杰	5,400,000	0	5,400,000	12.39%	5,400,000	-	0	0
4	凯路投资	3,600,000	0	3,600,000	8.26%		3,600,000	0	0
5	博创投资	2,111,400	0	2,111,400	4.84%	2,111,400	-	0	0
6	徐琨	1,800,000	0	1,800,000	4.13%	-	1,800,000	0	0
7	潘姝君	1,800,000	0	1,800,000	4.13%	1,800,000	-	0	0
8	于丽敏	1,800,000	0	1,800,000	4.13%	-	1,800,000	0	0
9	成贤投资	1,533,600	0	1,533,600	3.52%	-	1,533,600	0	0
10	惠畅投资	1,208,700	0	1,208,700	2.77%	-	1,208,700	0	0
	合计	36,942,300	-	36,942,300	84.74%	27,000,000	9,942,3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半年报公告之日：

- (1) 赵勇与俞丽琴系夫妻关系，赵勇与潘姝君系父女关系，赵勇、俞丽琴及潘姝君系一致行动人；
- (2) 俞华杰和成贤投资合伙人俞国平为兄弟关系；
- (3) 成贤投资实际控制人于国庆与于丽敏为兄妹关系，成贤投资与于丽敏系一致行动人；
- (4) 夏臣科为博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夏臣科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博创投资 34.10%的份额，夏臣科与博创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俞丽琴	董事长	女	1978年9月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7,875,000	-	7,875,000	18.0636%
赵勇	董事、总经理	男	1962年11月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9,813,600	-	9,813,600	22.5103%
夏臣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1973年10月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91,000	-	91,000	0.2087%
彭海柱	董事	男	1970年4月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	-	-	-
潘姝君	董事	女	1987年8月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1,800,000	-	1,800,000	4.1288%
杨勇	董事	男	1981年8月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	-	-	-
刘渊恺	独立董事	男	1981年2月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	-	-	-
钟力生	独立董事	男	1961年11月	2023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2日	-	-	-	-
谢冰	独立董事	女	1984年6月	2023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2日	-	-	-	-
郑颜	监事会主席	女	1983年11月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50,000	-	50,000	0.1147%

陈维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91年1月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	-	-	-
陈婕	监事	女	1994年6月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	-	-	-
莫建双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12月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16,000	-	16,000	0.036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 赵勇与俞丽琴系夫妻关系，赵勇与潘姝君系父女关系；
(2) 夏臣科为博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夏臣科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博创投资 34.10%的份额；
(3) 彭海柱为股东凯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鑫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委派代表。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69	2	-	71
销售人员	44	-	-	44
研发人员	50	1	-	51
生产人员	186	12	-	198
员工总计	349	15	-	364

注：上述人员增减变动情况为净值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50	0	1	49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朱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对其相关职能工作做了平稳交接，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1,570,985.92	195,247,239.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81,211,414.81	229,286,985.35
应收账款	五、3	368,881,056.19	269,883,234.39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70,047,477.41	8,103,022.59
预付款项	五、5	1,557,685.72	463,252.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1,486,018.33	2,768,490.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65,028,406.12	58,872,114.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8	2,631,655.82	4,193,304.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6,296,578.12	2,126,427.75
流动资产合计		878,711,278.44	770,944,072.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01,395,435.05	101,847,319.76
在建工程	五、11	95,314,778.63	26,442,81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23,347,455.94	23,761,324.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842,827.13	1,256,39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19,458,527.93	19,353,987.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359,024.68	172,661,841.79
资产总计		1,120,070,303.12	943,605,914.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277,432,671.72	319,859,114.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185,115,330.44	51,110,210.14
应付账款	五、18	90,349,081.96	89,128,307.89
预收款项	五、19	9,500.00	136,831.60
合同负债	五、20	1,439,301.91	2,175,180.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0,487,760.20	11,180,269.47
应交税费	五、22	3,511,034.96	7,880,810.27
其他应付款	五、23	17,191,732.53	12,361,084.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43,817,223.45	24,792,565.03
流动负债合计		629,353,637.17	518,624,374.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5	24,835,313.13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6	9,856,296.50	7,097,02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91,609.63	7,097,022.96
负债合计		664,045,246.80	525,721,397.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7	43,596,000.00	43,59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59,087,090.04	59,087,090.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21,798,000.00	21,798,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331,543,966.28	293,403,42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025,056.32	417,884,517.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025,056.32	417,884,51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070,303.12	943,605,914.69

法定代表人：俞丽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臣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瑞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504,568.10	195,210,84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1,211,414.81	229,086,985.35
应收账款	十七、1	368,881,056.19	269,883,234.39
应收款项融资		170,047,477.41	8,103,022.59

预付款项		1,557,685.72	463,252.9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486,018.33	2,768,490.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048,809.39	58,888,690.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631,655.82	4,193,304.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96,578.12	2,114,923.89
流动资产合计		878,665,263.89	770,712,747.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1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716,337.57	101,131,754.46
在建工程		94,489,852.97	26,442,81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346,925.21	23,760,262.2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766.64	1,253,91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78,027.93	19,353,987.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770,910.32	172,942,728.51
资产总计		1,118,436,174.21	943,655,476.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432,671.72	319,859,114.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5,115,330.44	51,110,210.14
应付账款		89,232,158.57	89,608,480.67
预收款项		9,500.00	136,831.60
合同负债		1,439,301.91	2,175,180.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487,760.20	11,180,269.47
应交税费		3,506,991.41	7,878,157.83
其他应付款		17,191,732.53	12,360,084.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3,817,223.45	24,792,565.03
流动负债合计		628,232,670.23	519,100,89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835,313.13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56,296.50	7,097,02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91,609.63	7,097,022.96
负债合计		662,924,279.86	526,197,917.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596,000.00	43,59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087,090.04	59,087,090.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798,000.00	21,798,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1,030,804.31	292,976,46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511,894.35	417,457,55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436,174.21	943,655,476.3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760,902,134.05	728,998,165.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685,949,089.12	644,658,127.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2	1,379,587.30	1,897,753.02
销售费用	五、33	11,002,577.11	12,464,112.85
管理费用	五、34	9,556,786.23	9,850,701.51
研发费用	五、35	11,891,791.11	10,923,721.86
财务费用	五、36	3,627,749.00	5,637,924.18
其中：利息费用	五、36	3,989,931.53	3,894,345.21
利息收入	五、36	319,868.62	341,254.50
加：其他收益	五、37	6,504,258.59	1,699,037.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04,497.44	-356,92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04,497.44	-356,921.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170,743.11	-874,208.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58,047.94	-1,052,874.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32,909.58	43,383.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32,614.70	43,024,241.1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343,777.40	42,199.2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43,715.07	254,337.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32,677.03	42,812,102.3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4,792,137.87	4,969,422.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40,539.16	37,842,679.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40,539.16	37,842,679.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40,539.16	37,842,679.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140,539.16	37,842,679.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40,539.16	37,842,679.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87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87	0.88

法定代表人：俞丽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臣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瑞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60,902,134.05	728,998,165.8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86,041,142.61	644,730,390.75
税金及附加		1,377,978.74	1,895,862.21
销售费用		11,002,577.11	12,464,112.85

管理费用		9,556,255.23	9,817,151.64
研发费用		11,891,791.11	10,923,721.86
财务费用		3,628,172.40	5,641,073.74
其中：利息费用		3,989,931.53	3,894,304.00
利息收入		319,282.48	337,955.33
加：其他收益		6,504,258.59	1,699,037.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04,497.44	-356,92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04,497.44	-356,921.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0,743.11	-874,208.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047.94	-1,052,874.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09.58	43,383.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42,277.37	42,984,269.44
加：营业外收入		343,777.40	42,199.23
减：营业外支出		43,715.07	254,337.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42,339.70	42,772,130.69
减：所得税费用		4,788,003.83	4,969,362.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54,335.87	37,802,768.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54,335.87	37,802,768.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054,335.87	37,802,768.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810,233.47	523,983,624.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50,607.27	4,564,22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0,229,643.47	10,381,91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890,484.21	538,929,76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363,438.77	674,402,015.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27,364.47	22,420,21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58,240.36	10,873,56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29,672,479.35	20,103,75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721,522.95	727,799,54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6	-186,831,038.74	-188,869,78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725.66	3,353.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25.66	3,35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19,949.34	19,832,91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19,949.34	19,832,91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3,223.68	-19,829,55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16,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663,481.25	172,201,22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58,430,662.47	66,668,52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094,143.72	262,586,548.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121,797.12	140,803,55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9,699.51	2,810,071.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850,000.00	1,641,34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21,496.63	145,254,97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2,647.09	117,331,57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6,896.37	-214,484.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6	-126,974,718.96	-91,582,25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	195,241,060.70	138,967,21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	68,266,341.74	47,384,964.13

法定代表人：俞丽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臣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瑞霞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610,233.47	523,783,62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50,607.27	4,564,22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9,057.33	10,378,61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689,898.07	538,726,46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950,129.43	674,179,63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27,364.47	22,420,21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7,613.04	10,857,65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1,316.61	20,070,63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296,423.55	727,528,13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06,525.48	-188,801,67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725.66	3,353.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25.66	3,35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74,484.19	19,820,16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74,484.19	19,820,16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87,758.53	-19,816,80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71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663,481.25	172,201,22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30,662.47	66,668,52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094,143.72	262,586,548.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121,797.12	140,803,55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9,699.51	2,810,071.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	1,641,34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21,496.63	145,254,97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2,647.09	117,331,57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6,896.37	-214,484.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004,740.55	-91,501,39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04,664.47	138,840,41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99,923.92	47,339,019.2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一：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兴英畏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太湖远大有限全体股东以太湖远大有限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登记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2017 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22,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0.00 元增加至 23,122,000.00 元。2020 年 6 月，公司以 23,122,000.00 元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8 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1,619,600.00 元。

2022 年 11 月，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14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简称“太湖远大”，证券交易代码：873743。

2022 年 12 月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 月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107 号），公司向 67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76,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3,596,000.00 股。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2759061095R。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主要产品有“太湖远大”牌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半导体内外屏蔽料以及其他规格电缆用特种产品系列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负债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5%以上且金额超过250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负债金额占合同负债总额5%以上且金额超过250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负债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5%以上且金额超过250万元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②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③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

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

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或应收款项融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A、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B、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C、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D、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

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内部关联方

C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组合

D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内部关联方

E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内部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B、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C、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D、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债务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

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

本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之(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内部关联方	款项性质	对单项测试无减值的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组合	款项性质	对应收账款转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内部关联方	款项性质	对单项测试无减值的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内部关联方	款项性质	对单项测试无减值的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六个月以内	1.00	1.00
六个月至一年	5.00	5.00
一至二年	30.00	30.00
二至三年	60.00	60.00
三年以上	100.00	100.00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 ①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材料成本；
- ②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计价，结转时按实际发生成本转入产成品，公司期末不保留在产品；
- ③半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转入产成品；
- ④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与半成品、产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半成品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14、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一致，详见附注三、1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一是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如果该出售计划需要得到股东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应当已经取得批准。

(1) 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待售类别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如果该处置组包含商誉，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

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

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

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及时点：

(1) 房屋及建筑物：①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②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③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④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结转固定资产。

(2) 机器设备：①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②设备经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运行并稳定产出合格产品；③设备经本公司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3) 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①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②设备经本公司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摊销方法、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②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装修绿化费等按 5 年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的期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8、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负责配送的，以货物送达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的，以客户指定的车辆司机在发货单上签字后确认收入。

② 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完成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租赁

（1）租赁说明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计算、验证和审阅工作。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公司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折现率、标的汇率波动率等）。本公司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房屋出租收入	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适用上述加计抵减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133000812。公司 2024 年 1-6 月可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6 月湖州远大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上述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期末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 1-6 月,上期指 2023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68,266,341.74	195,241,060.70
其他货币资金	13,304,644.18	6,179.22
存放财务公司	--	--
合 计	81,570,985.92	195,247,239.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298,644.18	179.22
ETC 押金	6,000.00	6,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3,304,644.18	6,179.2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460,181.21	221,971,766.92
商业承兑汇票	751,233.60	7,315,218.43
合 计	181,211,414.81	229,286,985.35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246,421.21	100.00	35,006.40	0.02	181,211,414.81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180,460,181.21	99.57	--	--	180,460,181.21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786,240.00	0.43	35,006.40	4.45	751,233.60
合 计	181,246,421.21	100.00	35,006.40	0.02	181,211,414.8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360,876.45	100.00	73,891.10	0.03	229,286,985.35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21,971,766.92	96.78	--	--	221,971,766.92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7,389,109.53	3.22	73,891.10	1.00	7,315,218.43
合 计	229,360,876.45	100.00	73,891.10	0.03	229,286,985.35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7,133,904.11
商业承兑汇票	--	786,240.00
合 计	--	77,920,144.11

期末公司仅终止确认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73,891.10	--	38,884.70	--	35,006.40

(4) 期末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详见附注五、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 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0.05	2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870,637.10	99.95	3,989,580.91	1.07	368,881,056.19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组合	372,870,637.10	99.95	3,989,580.91	1.07	368,881,056.19
合 计	373,070,637.10	100.00	4,189,580.91	1.12	368,881,056.19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0.07	2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746,322.70	99.93	2,863,088.31	1.05	269,883,234.39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组合	272,746,322.70	99.93	2,863,088.31	1.05	269,883,234.39
合 计	272,946,322.70	100.00	3,063,088.31	1.12	269,883,234.39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山东华能线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出票人未履约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六个月以内	368,088,093.85	3,680,880.94	1.00
六个月至一年	4,548,136.65	227,406.83	5.00
一至二年	205,500.00	61,650.00	30.00
二至三年	23,158.64	13,895.18	60.00
三年以上	5,747.96	5,747.96	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372,870,637.10	3,989,580.91	1.07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269,817,584.08	2,698,175.84	1.00
六个月至一年	2,875,668.21	143,783.41	5.00
一至二年	43,045.04	12,913.51	30.00
二至三年	4,524.55	2,714.73	60.00
三年以上	5,500.82	5,500.82	100.00
合计	272,746,322.70	2,863,088.31	1.05

③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④ 按账龄披露（包含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372,636,230.50
其中：六个月以内	368,088,093.85
六个月至一年	4,548,136.65
一至二年	205,500.00
二至三年	223,158.64
三年以上	5,747.96
合计	373,070,637.10

账龄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272,693,252.29
其中：六个月以内	269,817,584.08
六个月至一年	2,875,668.21
一至二年	243,045.04
二至三年	4,524.55
三年以上	5,500.82
合计	272,946,322.7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063,088.31	1,126,492.60	--	--	4,189,580.91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57,623.65	--	22,757,623.65	6.06	227,576.2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9,689,429.49	--	19,689,429.49	5.24	196,894.2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6,178,456.11	--	16,178,456.11	4.31	161,784.56
REICON CONDUTORES ELETRICOS LTDA	15,008,206.96	--	15,008,206.96	3.99	150,082.0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4,354,040.00	--	14,354,040.00	3.82	143,540.40
合计	87,987,756.21	--	87,987,756.21	23.42	879,877.56

其他说明：客户之间最终受同一方控制的，已合并披露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0,047,477.41	8,103,022.5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0,047,477.41	8,103,022.59
合计	170,047,477.41	8,103,022.59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5,965,545.86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35,965,545.86	--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57,685.72	100.00	463,252.91	100.00
合计	1,557,685.72	100.00	463,252.9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65,344.19	42.7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4,130.00	17.60
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66,897.45	17.1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新泊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90,000.00	5.78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62,400.00	4.01
合计	1,358,771.64	87.23

(3) 期末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86,018.33	2,768,490.22
合计	1,486,018.33	2,768,490.22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543,119.50	3,212,627.50
往来款项	490,876.32	11,060.00
员工借款	52,355.00	62,000.00
合计	2,086,350.82	3,285,687.50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0,337.28	376,860.00	--	517,197.2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35,000.00	35,00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491.46	187,100.00	--	198,591.46
本期转回	104,296.25	11,160.00	--	115,456.25
本期核销	--	--	--	--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2,532.49	587,800.00	-	600,332.49

按账龄披露（包含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1,003,350.82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其中：六个月以内	940,876.32
六个月至一年	62,474.50
一至二年	700,000.00
二至三年	13,000.00
三年以上	370,000.00
合 计	2,086,350.82

账 龄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2,891,627.50
其中：六个月以内	106,102.50
六个月至一年	2,785,525.00
一至二年	--
二至三年	43,000.00
三年以上	351,060.00
合 计	3,285,687.50

(3) 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517,197.28	198,591.46	115,456.25	--	600,332.4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 额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一至二年	33.55	21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490,876.32	六个月以内	23.53	4,908.76
广东招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六个月以内	9.59	2,000.00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三年以上	7.19	150,000.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三年以上	4.79	100,000.00
温州晶德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六个月以内	4.79	1,000.00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六个月以内	4.79	1,000.00
合 计		1,840,876.32		88.23	468,908.7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914,500.07	169,639.47	38,744,860.60
半成品	3,635,347.26	--	3,635,347.26
产成品	22,689,998.78	41,800.52	22,648,198.26
合计	65,239,846.11	211,439.99	65,028,406.12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765,881.15	243,332.14	36,522,549.01
半成品	3,085,113.88	--	3,085,113.88
产成品	19,357,391.79	92,939.69	19,264,452.10
合计	59,208,386.82	336,271.83	58,872,114.99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3,332.14	54,051.80	--	127,744.47	--	169,639.47
半成品	--	--	--	--	--	--
产成品	92,939.69	11,002.44	--	62,141.61	--	41,800.52
合计	336,271.83	65,054.24	--	189,886.08	--	211,439.99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半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产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过程中需要负担的各项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8、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667,006.13	35,350.31	2,631,655.82
合计	2,667,006.13	35,350.31	2,631,655.82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235,661.39	42,356.61	4,193,304.78
合计	4,235,661.39	42,356.61	4,193,304.78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667,006.13	100.00	35,350.31	1.33	2,631,655.82
合计	2,667,006.13	100.00	35,350.31	1.33	2,631,655.82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235,661.39	100.00	42,356.61	1.00	4,193,304.78
合计	4,235,661.39	100.00	42,356.61	1.00	4,193,304.78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	其他	期末余额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2,356.61	--	7,006.30	--	--	35,350.31
合计	42,356.61	--	7,006.30	--	--	35,350.31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IPO 费用	2,405,660.37	1,603,773.58
待摊费用	97,744.83	--
待认证进项税及留抵增值税	3,793,172.92	522,654.17
合计	6,296,578.12	2,126,427.75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981,667.06	79,935,214.96	2,958,337.39	4,621,251.87	155,496,471.28
2、本期增加额	--	4,560,712.02	--	1,131,650.78	5,692,362.80
(1) 购置	--	23,097.34	--	102,447.24	125,544.58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	4,537,614.68	--	1,029,203.54	5,566,818.22
3、本期减少金额	--	333,800.43	--	--	333,800.43
(1) 处置或报废	--	333,800.43	--	--	333,800.43
4、期末余额	67,981,667.06	84,162,126.55	2,958,337.39	5,752,902.65	160,855,033.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806,533.48	27,796,697.98	1,268,509.55	1,777,410.51	53,649,151.52
2、本期增加金额	1,746,705.18	3,679,389.27	140,521.08	453,868.97	6,020,484.50
(1) 计提	1,746,705.18	3,679,389.27	140,521.08	453,868.97	6,020,484.50
3、本期减少金额	--	210,037.42	--	--	210,037.42
(1) 处置或报废	--	210,037.42	--	--	210,037.42
4、期末余额	24,553,238.66	31,266,049.83	1,409,030.63	2,231,279.48	59,459,598.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428,428.40	52,896,076.72	1,549,306.76	3,521,623.17	101,395,435.05
2、期初账面价值	45,175,133.58	52,138,516.98	1,689,827.84	2,843,841.36	101,847,319.7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11、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4,489,852.97	26,442,813.40
工程物资	--	--
合 计	94,489,852.97	26,442,813.40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	94,489,852.97	--	94,489,852.97	26,327,990.39	--	26,327,990.39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业化扩建项目						
零星工程	--	--	--	114,823.01	--	114,823.01
合 计	94,489,852.97	--	94,489,852.97	26,442,813.40	--	26,442,813.40

(2)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金额	期末余额
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	23,920.60	26,327,990.39	68,161,862.58	--	--	94,489,852.97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433.40	--	4,537,614.68	4,537,614.68	--	--
零星工程	102.99	114,823.01	914,380.53	1,029,203.54	--	--
合 计	24,546.59	26,442,813.40	73,613,857.79	5,566,818.22	--	94,489,852.9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	39.50%	39.50%	--	--	自有资金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100.00%	100.00%	--	--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100.00%	100.00%	--	--	自有资金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非专 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003,519.30	--	1,538,328.60	27,541,847.90
2、本期增加额	--	--	--	--
(1) 购置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26,003,519.30	--	1,538,328.60	27,541,847.9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16,370.27	--	464,153.63	3,780,523.90
2、本期增加金额	260,035.20	--	153,832.86	413,868.06
（1）计提	260,035.20	--	153,832.86	413,868.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3,576,405.47	--	617,986.49	4,194,391.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2）其他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427,113.83	--	920,342.11	23,347,455.94
2、期初账面价值	22,687,149.03	--	1,074,174.97	23,761,324.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824,919.80	723,737.97	3,654,176.69	548,126.5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5,350.31	5,302.55	42,356.61	6,353.49
存货跌价准备	211,439.99	31,716.00	336,271.83	50,440.77
递延收益	7,193,400.81	1,079,010.12	4,326,602.17	648,990.32
未实现利润	20,403.27	3,060.49	16,575.03	2,486.25
合 计	12,285,514.18	1,842,827.13	8,375,982.33	1,256,397.3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42,827.13	--	1,256,39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458,527.93	19,353,987.29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304,644.18	票据保证金、ETC 押金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78,737,224.13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84,753,008.8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7,315,010.60	银行借款、开立承兑汇票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975,287.03	
合 计	236,085,174.80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4,512,548.48	112,732,801.68
抵押保证借款	108,536,391.25	93,585,243.92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
票据贴现融资	34,169,307.93	113,316,461.54
应付利息	214,424.06	224,607.62
合 计	277,432,671.72	319,859,114.7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17、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5,115,330.44	51,110,210.1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185,115,330.44	51,110,210.14

(2)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无逾期未承兑的票据。

18、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89,840,953.13	88,614,122.73
一至二年	304,955.18	337,221.83
二至三年	66,699.12	44,888.80
三年以上	136,474.53	132,074.53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90,349,081.96	89,128,307.89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等经营性款项	73,445,276.21	84,807,184.26
应付工程设备款等非经营性款项	16,903,805.75	4,321,123.63
合 计	90,349,081.96	89,128,307.89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9,500.00	136,831.60
合 计	9,500.00	136,831.6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预收款项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未发生重大变动。

20、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39,301.91	2,175,180.87
合 计	1,439,301.91	2,175,180.8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的合同负债: 无

(3) 合同负债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未发生重大变动。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902,514.56	23,494,248.20	24,145,509.56	10,251,253.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7,754.91	1,325,307.00	1,366,554.91	236,507.0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长期福利	--	--	--	--
合 计	11,180,269.47	24,834,855.20	25,527,364.47	10,487,760.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15,082.19	21,337,758.00	21,948,193.39	10,104,646.80
二、职工福利费	--	582,653.00	582,653.00	--
三、社会保险费	152,651.97	860,449.20	866,494.77	146,606.4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524.87	742,442.40	734,169.67	127,797.60
工伤保险费	33,127.10	118,006.80	132,325.10	18,808.80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713,388.00	713,38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80.40	--	34,780.40	--
合 计	10,902,514.56	23,494,248.20	24,145,509.56	10,251,253.20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68,199.82	1,281,298.00	1,320,597.82	228,900.00
二、失业保险费	9,555.09	44,009.00	45,957.09	7,607.00
合 计	277,754.91	1,325,307.00	1,366,554.91	236,507.0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每月按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552,885.59	6,203,651.98
增值税	12,202.2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76	56,034.11
教育费附加	501.76	56,034.12
房产税	343,200.34	652,888.30
土地使用税	324,408.32	606,439.64
个人所得税	35,226.83	26,429.00
印花税等	242,108.07	279,333.12
合 计	3,511,034.96	7,880,810.27

2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191,732.53	12,361,084.54
合 计	17,191,732.53	12,361,084.54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6,490,232.53	11,659,584.54
一至二年	150,000.00	100,000.00
二至三年	50,000.00	250,000.00
三年以上	501,500.00	351,500.00
合 计	17,191,732.53	12,361,084.54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7,927,500.00	7,797,500.00
预提杂费	2,885,647.92	2,975,783.72
其他	6,378,584.61	1,587,800.82
合 计	17,191,732.53	12,361,084.54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	43,688,224.46	24,070,445.28
待转销项税	128,998.99	129,332.14
质量赔偿款	--	592,787.61
合 计	43,817,223.45	24,792,565.03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4,810,790.00	--
应付利息	24,523.13	--
合 计	24,835,313.13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无。

26、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返还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097,022.96	2,993,900.00	234,626.46	--	9,856,296.50	收到土地补偿款及政府拨款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征地补偿款 2007	1,631,142.50	--	24,285.00	--	1,606,857.50
征地补偿款 2011	75,833.02	--	1,000.02	--	74,833.00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19	421,138.90	--	35,174.82	--	385,964.08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20	642,306.37	--	47,065.26	--	595,241.11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21	756,741.85	--	50,561.70	--	706,180.15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22	414,604.36	--	26,195.64	--	388,408.72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23	2,801,300.00	--	--	--	2,801,300.00
数字化改造示范奖励 2022	353,955.96	--	50,344.02	--	303,611.94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政府 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生产制造转型专项奖励 2024	--	2,800,000.00	--	--	2,800,000.00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23	--	193,900.00	--	--	193,900.00
合 计	7,097,022.96	2,993,900.00	234,626.46	--	9,856,296.50

(1) 征地补偿款 2007: 根据长国让(合)(2007)第 2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及相关缴款书,公司于 2007 年收到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2,428,500.00 元土地出让补偿款;该拨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土地使用权受益期限进行转销,2024 年 1-6 月转销 24,285.00 元。

(2) 征地补偿款 2011: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 3305222011A21190,公司于 2011 年收到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100,000.00 元土地出让补偿款;该拨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土地使用权受益期限进行转销,2024 年 1-6 月转销 1,000.02 元。

(3)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19: 根据长财预【2020】112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拨付的科技创新奖励 66.15 万元;该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的折旧进度转销,2024 年 1-6 月转销 35,174.82 元。

(4)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20: 根据长财行【2021】218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收到拨付的科技创新奖励 85.41 万元;该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的折旧进度转销,2024 年 1-6 月转销 47,065.26 元。

(5)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21: 根据长财行【2022】198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收到拨付的科技创新奖励 90.00 万元;该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的折旧进度转销,2024 年 1-6 月转销 50,561.70 元。

(6)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22: 根据长财行【2023】191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收到拨付的科技创新奖励 44.08 万元;该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的折旧进度转销,2024 年 1-6 月转销 26,195.64 元。

(7)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23: 根据浙财科教【2022】52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收到拨付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80.13 万元;该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贴公司 500KV 超高压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产业化项目的业务费,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内约定公司完成项目任务后需提交材料进行验收,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验收,2024 年度尚未转销。

(8) 数字化改造示范奖励 2022: 根据长政发【2022】4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收到拨付的数字化改造示范奖励 40.43 万元;该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的折旧进度转销,2024 年 1-6 月转销 50,344.02 元。

(9) 生产制造转型专项资金 2024: 根据长经信发【2024】8 号,本公司于 2024 年收到拨付的生产制造转型专项资金 280 万元;该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的折旧进度转销,2024 年 1-6 月尚未转销。

(10)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2023: 根据长财行【2024】109 号,本公司于 2024 年收到拨付的科技创新奖励 19.39 万元;该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的折旧进度转销,2024 年 1-6 月尚未转销。

27、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43,596,000.00	--	--	43,596,000.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9,087,090.04	--	--	59,087,090.04

2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798,000.00	--	--	21,798,000.0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3,403,427.12	217,010,285.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75,677.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3,403,427.12	216,934,608.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40,539.16	77,457,018.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88,2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543,966.28	293,403,427.12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9,887,976.99	685,182,620.17
其他业务	1,014,157.06	766,468.95
合计	760,902,134.05	685,949,089.12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8,279,060.90	644,333,121.22
其他业务	719,104.97	325,006.71
合计	728,998,165.87	644,658,127.93

3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984.60	437,377.55
教育费附加	153,984.60	437,377.56
房产税	309,687.90	309,687.90
土地使用税	343,210.64	282,031.32
印花税	418,059.56	429,118.69
车船税	660.00	2,160.00
合 计	1,379,587.30	1,897,753.02

3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5,753,591.81	6,206,330.52
销售服务费	2,015,460.63	2,554,385.75
业务招待费	1,359,043.56	1,611,428.25
差旅费	657,796.98	798,003.83
展览样品费	756,987.99	412,820.72
售后费用	260,530.19	636,123.94
其他费用	199,165.95	245,019.84
合 计	11,002,577.11	12,464,112.85

3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5,141,593.08	4,550,421.05
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	1,437,803.82	1,380,780.36
业务招待费	1,057,034.18	957,758.40
咨询服务费	725,622.33	1,918,401.77
存货报废、盘亏	47,022.77	36,259.07
差旅费	197,076.94	206,511.18
保险费	245,002.24	74,366.59
修理费	82,505.90	51,044.87
办公费	98,417.97	253,355.33
劳动保护费	59,902.22	176,002.72
车辆使用费	129,904.60	154,930.32
其他	334,360.18	90,869.85
合 计	9,556,786.23	9,850,701.51

35、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7,175,503.75	5,913,056.79
工资及附加	3,809,320.69	3,620,097.49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487,182.47	304,464.82
其他	419,784.20	1,086,102.76
合 计	11,891,791.11	10,923,721.86

3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3,989,931.53	3,894,345.21
贴现利息	658,911.03	2,518,518.49
存款利息收入	-319,868.62	-341,254.50
汇兑损益	-951,734.77	-802,856.52
手续费等	250,509.83	369,171.50
合 计	3,627,749.00	5,637,924.18

37、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19,626.46	1,648,022.78
增值税加计抵减	5,743,303.75	--
个税手续费返还	41,328.38	51,014.75
合 计	6,504,258.59	1,699,037.5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34,626.46	158,086.78	与资产相关
其他	485,000.00	1,489,936.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19,626.46	1,648,022.78	

3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4,497.44	-356,921.04
合 计	-104,497.44	-356,921.04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126,492.60	-715,570.6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38,884.70	-101,458.4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83,135.21	-57,179.80
合 计	-1,170,743.11	-874,208.85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006.30	-28,291.93
存货跌价损失	-65,054.24	-1,024,582.99
合 计	-58,047.94	-1,052,874.92

41、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3,392.64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909.58	8.74
合 计	-32,909.58	43,383.90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收入	286,800.00	35,994.17
其他	56,977.40	6,205.06
合 计	343,777.40	42,199.23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赞助支出	16,510.80	253,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27.77	--
滞纳金	45.89	--
其他	23,030.61	1,337.98
合 计	43,715.07	254,337.98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	450.00	--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78,117.66	5,725,082.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6,429.79	-755,660.12
合 计	4,792,137.87	4,969,422.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932,677.03	42,812,102.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39,901.55	6,421,815.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16.56	-5,935.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0.00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4,971.55	192,101.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783,768.67	-1,638,558.28
合 计	4,792,137.87	4,969,422.79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9,868.62	341,254.50
政府补助款	3,520,228.38	4,956,050.75
票据保证金	--	5,079,809.80
其他	6,389,546.47	4,800.00
合 计	10,229,643.47	10,381,915.05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6,343,200.12	16,030,077.12
票据保证金	13,298,464.96	--
其他	30,814.27	4,073,681.47
合 计	29,672,479.35	20,103,758.59

(2) 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等级一般的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	58,430,662.47	66,668,522.56
合 计	58,430,662.47	66,668,522.56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台供应商融资利息	--	456,590.4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	850,000.00	1,184,754.71
合 计	850,000.00	1,641,345.14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借款	206,542,653.22	192,852,691.25	3,311,252.07	159,443,232.75	--	243,263,363.79
短期借款-票据贴现融资	113,316,461.54	58,430,662.47	--	--	137,577,816.08	34,169,307.93
长期借款-借款	--	24,810,790.00	152,787.01	128,263.88	--	24,835,313.13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140,539.16	37,842,679.60
加：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1,228,791.05	1,927,083.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20,484.50	5,717,152.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413,868.06	356,038.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19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2,909.58	-43,383.90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4,127.7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3,173,035.16	4,108,829.60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86,429.79	-755,66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6,221,345.37	-32,355,236.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71,088,633.03	-202,043,403.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2,051,614.17	-3,631,085.1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31,038.74	-188,869,784.7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266,341.74	47,384,964.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241,060.70	138,967,217.6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974,718.96	-91,582,253.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8,266,341.74	195,241,060.70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266,341.74	195,241,060.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66,341.74	195,241,060.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票据保证金	13,298,644.18	179.22	冻结保证金
ETC 押金	6,000.00	6,000.00	冻结押金
合 计	13,304,644.18	6,179.22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33,457.53	7.1268	3,801,845.1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865,544.90	7.1268	34,675,765.3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887,365.92	7.1268	6,324,079.44

48、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 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201,514.85	--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7,175,503.75	5,913,056.79
工资及附加	3,809,320.69	3,620,097.49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487,182.47	304,464.82
其他	419,784.20	1,086,102.76
合 计	11,891,791.11	10,923,721.8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891,791.11	10,923,721.86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州远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远大复合	800万元人民币	湖州长兴	湖州长兴	高分子复合材料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无。

九、政府补助（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情况。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4,295,722.96	2,993,900.00	234,626.46	--
递延收益	2,801,300.00	--	--	--
合 计	7,097,022.96	2,993,900.00	234,626.46	--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 目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 关
递延收益	--	--	--	7,054,996.5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	--	--	2,801,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	--	9,856,296.5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719,626.46	1,648,022.78
合 计	719,626.46	1,648,022.78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的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仅与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进行月度审核，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81,246,421.21	35,006.40
应收账款	373,070,637.10	4,189,580.91
其他应收款	2,086,350.82	600,332.49
合同资产	2,667,006.13	35,350.31
合 计	559,070,415.26	4,860,270.11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

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资金计划管理资金短缺风险，既考虑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和票据贴息。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5“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金融工具汇率风险较小。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部分投资的预期价格波动将相应影响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

(1) 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43,688,224.46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承兑汇票包含两类：一类是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另一类是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已贴现或背书上述票据时，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4,231,919.65	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8,215,863.67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贴现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07,749,682.19	终止确认	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213,885,689.9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8,215,863.67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107,749,682.19	-613,443.13
合计		135,965,545.86	-613,443.1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理财产品	--	--	--	--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170,047,477.41	170,047,477.41
1. 应收款项融资	--	--	170,047,477.41	170,047,477.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70,047,477.41	170,047,477.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均来源于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

对理财产品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贴现现金流的估值技术进行确定。其中，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有预期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风险系数等。

(2) 应收款项融资

对该部分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贴现现金流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其中，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有折现率、合同现金流到期期限等。对合同到期期限为12个月（含）以内的现金流不进行折现，以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性质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赵勇、俞丽琴夫妇、潘姝君	自然人	44.70	44.70

赵勇与俞丽琴系夫妻关系，赵勇与潘姝君系父女关系，赵勇、俞丽琴及潘姝君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远大复合	湖州长兴	湖州长兴	高分子复合材料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远程电缆	俞国平曾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2022年1月15日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24年1-6月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无锡苏南	远程电缆的全资子公司，俞国平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华通	公司独立董事曹晓珑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8月29日卸任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1-6月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俞国平	--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俞华杰的兄长
蔡煜明	--	潘姝君丈夫
俞丽琴	--	董事长
赵勇	--	董事、总经理
夏臣科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莫建双	--	副总经理
彭海柱	--	董事
潘姝君	--	董事
杨勇	--	董事
陈希琴	--	独立董事（2023年12月离任）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刘渊恺	--	独立董事
曹晓珑	--	独立董事（2023年12月离任）
钟力生	--	独立董事
谢冰	--	独立董事
郑颜	--	监事会主席
陈维清	--	职工代表监事
陈婕	--	监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程电缆	货物	10,704,579.48	17,417,336.23

注：上表已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了合并计算，包含远程电缆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锡苏南等单位。

公司原独立董事曹晓珑（已于2023年12月离任）曾担任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线缆”）之独立董事，其于2021年8月辞任。2024年1-6月，华通线缆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华通线缆交易金额为35,346,434.07元。

（3）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①截止2024年6月30日，赵勇、俞丽琴、潘姝君、蔡煜明为公司的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合同约定还款日期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9,000,000.00	2023-9-25	2024-9-23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9,000,000.00	2023-9-26	2024-9-23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9,000,000.00	2023-10-7	2024-10-6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8,900,000.00	2023-10-9	2024-10-8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9,000,000.00	2023-10-20	2024-10-19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9,000,000.00	2023-11-16	2024-11-15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3,000,000.00	2024-6-28	2025-6-24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56,900,000.00			

②截止2024年6月30日，赵勇、俞丽琴为公司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合同约定还款日期	担保方式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3,000,000.00	2023-10-10	2024-10-9	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3,000,000.00	2023-10-11	2024-10-10	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3,000,000.00	2023-10-27	2024-10-26	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7,101,212.50	2024-2-1	2025-1-31	连带责任保证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合同约定还款日期	担保方式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6,524,160.00	2024-2-2	2025-2-1	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4,872,118.75	2024-2-5	2025-2-4	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5,138,900.00	2024-2-6	2025-2-5	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7,000,000.00	2024-2-22	2025-2-21	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6,000,000.00	2024-2-23	2025-2-21	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6,000,000.00	2024-3-19	2025-3-18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000,000.00	2023-9-8	2024-9-7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000,000.00	2023-10-10	2024-10-9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000,000.00	2023-10-25	2024-10-24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000,000.00	2023-10-26	2024-10-25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000,000.00	2023-10-27	2024-10-26	连带责任保证
杭州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000,000.00	2024-1-17	2025-1-16	连带责任保证
杭州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000,000.00	2024-1-19	2025-1-16	连带责任保证
杭州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000,000.00	2024-3-22	2025-3-15	连带责任保证
杭州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000,000.00	2024-3-28	2025-3-15	连带责任保证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1,212,548.48	2023-9-22	2024-9-21	连带责任保证
华夏银行湖州分行	5,000,000.00	2024-5-30	2024-11-2	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4,584,160.00	2024-6-14	2024-8-24	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979,250.00	2024-6-17	2024-8-24	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3,436,590.00	2024-6-18	2024-8-24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2,631,528.50	2024-1-30	2024-12-21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4,558,972.50	2024-2-27	2024-12-21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761,116.00	2024-2-28	2024-12-21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3,132,083.00	2024-3-1	2024-12-21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7,519,405.00	2024-4-29	2024-12-21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1,396,895.00	2024-6-13	2024-12-21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湖州分行	9,000,000.00	2024-1-22	2025-1-22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湖州分行	8,500,000.00	2024-2-20	2025-2-20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湖州分行	5,800,000.00	2024-3-6	2025-3-5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2,732,798.00	2024-4-9	2027-7-12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11,721,777.00	2024-4-16	2027-7-12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721,777.00	2024-5-8	2027-7-12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3,000,000.00	2024-5-10	2027-7-12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4,000,000.00	2024-5-27	2027-7-12	连带责任保证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合同约定还款日期	担保方式
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2,634,438.00	2024-5-29	2027-7-12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80,959,729.73			

③截止2024年6月30日，赵勇、俞丽琴为公司的以下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出借方	票据金额	开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3,087,000.00	2024-5-17	2024-8-17	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3,576,800.00	2024-5-20	2024-8-20	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1,851,104.70	2024-5-21	2024-8-21	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4,507,235.00	2024-5-23	2024-8-23	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4,646,210.50	2024-5-28	2024-8-28	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湖州分行	5,366,722.22	2024-5-29	2024-8-29	连带责任保证
浦发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7,000,000.00	2024-3-11	2024-9-11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8,365,500.00	2024-5-10	2024-11-10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6,577,335.17	2024-5-29	2024-11-29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808,717.14	2024-4-19	2024-10-19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3,287,300.00	2024-5-09	2024-8-09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2,176,000.00	2024-5-10	2024-8-10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3,032,800.00	2024-5-13	2024-8-13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2,959,400.00	2024-5-14	2024-8-14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62,242,124.73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03,127.00	1,067,952.00

(5)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远程电缆	3,022,504.80	30,225.05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远程电缆	5,005,344.40	50,053.44

注：上表已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了合并计算。

(2) 应付项目

无。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股份支付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期末指2024年6月30日，期初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1-6月，上期指2023年1-6月。）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0.05	2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870,637.10	99.95	3,989,580.91	1.07	368,881,056.19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组合	372,870,637.10	99.95	3,989,580.91	1.07	368,881,056.19
合 计	373,070,637.10	100.00	4,189,580.91	1.12	368,881,056.19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0.07	2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746,322.70	99.93	2,863,088.31	1.05	269,883,234.39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组合	272,746,322.70	99.93	2,863,088.31	1.05	269,883,234.39
合 计	272,946,322.70	100.00	3,063,088.31	1.12	269,883,234.39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山东华能线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出票人未履约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368,088,093.85	3,680,880.94	1.00
六个月至一年	4,548,136.65	227,406.83	5.00
一至二年	205,500.00	61,650.00	30.00
二至三年	23,158.64	13,895.18	60.00
三年以上	5,747.96	5,747.96	100.00
合 计	372,870,637.10	3,989,580.91	1.07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269,817,584.08	2,698,175.84	1.00
六个月至一年	2,875,668.21	143,783.41	5.00
一至二年	43,045.04	12,913.51	30.00
二至三年	4,524.55	2,714.73	60.00
三年以上	5,500.82	5,500.82	100.00
合计	272,746,322.70	2,863,088.31	1.05

③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④ 按账龄披露（包含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372,636,230.50
其中：六个月以内	368,088,093.85
六个月至一年	4,548,136.65
一至二年	205,500.00
二至三年	223,158.64
三年以上	5,747.96
合计	373,070,637.10

账龄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272,693,252.29
其中：六个月以内	269,817,584.08
六个月至一年	2,875,668.21
一至二年	243,045.04
二至三年	4,524.55
三年以上	5,500.82
合计	272,946,322.7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063,088.31	1,126,492.60	--	--	4,189,580.91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57,623.65	--	22,757,623.65	6.06	227,576.24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9,689,429.49	--	19,689,429.49	5.24	196,894.2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6,178,456.11	--	16,178,456.11	4.31	161,784.56
REICON CONDUTORES ELETRICOS LTDA	15,008,206.96	--	15,008,206.96	3.99	150,082.0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4,354,040.00	--	14,354,040.00	3.82	143,540.40
合计	87,987,756.21	--	87,987,756.21	23.42	879,877.56

其他说明：客户之间最终受同一方控制的，已合并披露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86,350.82	2,768,490.22
合计	2,086,350.82	2,768,490.22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543,119.50	3,212,627.50
往来款项	490,876.32	11,060.00
员工借款	52,355.00	62,000.00
合计	2,086,350.82	3,285,687.50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0,337.28	376,860.00	--	517,197.2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35,000.00	35,00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491.46	187,100.00	--	198,591.46
本期转回	104,296.25	11,160.00	--	115,456.25
本期核销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2,532.49	587,800.00	-	600,332.49

按账龄披露(包含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1,003,350.82
其中: 六个月以内	940,876.32
六个月至一年	62,474.50
一至二年	700,000.00
二至三年	13,000.00
三年以上	370,000.00
合计	2,086,350.82

账龄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2,891,627.50
其中: 六个月以内	106,102.50
六个月至一年	2,785,525.00
一至二年	--
二至三年	43,000.00
三年以上	351,060.00
合计	3,285,687.50

(3) 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517,197.28	198,591.46	115,456.25	--	600,332.4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一至二年	33.55	21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490,876.32	六个月以内	23.53	4,908.76
广东招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六个月以内	9.59	2,000.00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三年以上	7.19	150,000.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三年以上	4.79	100,000.00
温州晶德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六个月以内	4.79	1,000.00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六个月以内	4.79	1,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 额
合 计		1,840,876.32		88.23	468,908.7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投资成本变 动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远大复合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	--	--	1,0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9,887,976.99	685,274,673.66
其他业务	1,014,157.06	766,468.95
合 计	760,902,134.05	686,041,142.61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8,279,060.90	644,405,384.04
其他业务	719,104.97	325,006.71
合 计	728,998,165.87	644,730,390.75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4,497.44	-356,921.04
合 计	-104,497.44	-356,921.04

十八、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037.35	43,38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000.00	1,648,022.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190.10	-212,138.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1,014.75
减：所得税影响	112,822.91	229,542.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9,329.84	1,300,740.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9,329.84	1,300,740.2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1-6月	8.73%	0.8749	0.87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10.76%	0.8813	0.8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1-6月	8.58%	0.8602	0.8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10.39%	0.8511	0.8511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03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190.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2,152.75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12,822.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9,329.8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